

時間：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三賢

記錄：沈能情

出席：歐主任秘書慶賢(林淑慧秘書代)、熊總務長同銘、蘇副總務長育玲、教務處劉麗卿秘書、研發處張翠容秘書、學務處詹鴻敏秘書、總務處莊麗珍秘書、圖書資訊處吳淑錦秘書、體育室黃智能老師、會計室汪玉雲秘書、人事室黃湘玲組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吳華芳小姐(陳怡慧小姐代)、海運暨管理學院潘慧蘭秘書、生命科學院林素連秘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楊奕文秘書、工學院廖嘉慧秘書(陳乃綺助教代)、電機資訊學院陳裕源秘書、國際事務處吳佳真小姐(請假)、人文社會科學院卞鳳奎老師(如簽到表)

列席：文書組沈能情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有關 100 年上半年發文抽調之建議事項及三項均符合績效指標之公文績效單位，業於 100 年 9 月公布於行政資訊網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業務報告

一、本校 100 年全校公文辦理分析報告如附件 1。

(一)本校 100 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3.1 天，發文及收文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2.62%及 1.52%，相較 99 年發文平均天數為 3.2 天，發文及收文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4.29%及 1.86%，100 年 3 項之公文績效指標均較 99 年進步，並均在目標範圍內。(請參閱圖二及圖三)

(二)100 年逾辦稽催之案件計 47 件，較 98 年及 99 年同期 109 件及 68 件進步(請參閱圖一)。

(三)100 年 3 項指標均符合績效目標者為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圖資處、會計室、人事室、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及電資學院等 9 個單位，2 項指標符合者有國際事務處、學務處、體育室、海資院、航訓中心、人社院等 6 個單位，1 項指標符合者生科院、工學院等 2 個單位，均未達到績效指標者為海運學院。100 年符合 3 項指標者，計有 9 個單位與 98 年及 99 年 6 個及 9 個單位比較，在績效目標逐年提高之情形下，呈現穩定進步。(請參閱圖四)

二、公文線上簽核

(一)本校公文線上簽核將於 101 年 3 月安排雛型展示，屆時將依照不同角色安排雛型展示會議，相關時程及課程內容將另案簽辦後公告週知。

(二)有關公文線上簽核之自然人憑證申辦作業，惠請各單位再行確認，

是否仍有需使用公文系統之老師尚未申辦,並請於2月29日(最後期限)前填寫團體辦理「自然人憑證IC卡」申請書,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三、為配合本校畢業典禮活動,本處與秘書室合辦「公文線上檔案回顧展」,本回顧展係依據秘書室提供之大事紀,整理42年至100年之公文計170餘件,共規劃1、海大推手(歷任校長之教育部核定函)2、籌備處專區(42年海事專科學校籌備處公文)3、改制公文(本校從42年海事專科學校歷經多次改制為海洋大學之改制公文)4、學術卓越成就(歷年學術方面首次的卓越成就)5、行政服務足跡(歷年行政方面首次的服務足跡)6、校地演進歷史(歷年校地演進)7、系所演進歷史(歷年各系所演進)8、校舍演進歷史及影音互動專區等9大專區,以檔案「話」海大歷史,為求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惠請各委員協助審查並提供意見。相關電子檔將整理完竣後以電子檔傳送各位委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101年公文績效目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0年2月23日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100年之公文績效目標,為發文平均天數3.2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5%、3%。
 - 二、茲統計100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3.1天,發文及收文之逾辦比率分別為2.62%及1.52%,3項公文績效指標均達成原定之目標值。
 - 三、為持續提升本校辦理公文之績效,請訂定本校101年公文績效目標。
- 決議:101年公文績效目標比照100年之公文績效目標,為發文平均天數3.2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5%、3%。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100年公文時效績優人員評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9點公文時效獎懲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2)。
- 二、檢附100年公文時效績優人員各單位推薦名冊1份(如附件3)及各單位提送之推薦表(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委員)。
- 三、上述同仁經查均無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9點第2項各款不得推薦之情事。
- 四、為縮短開會時程,被推薦同仁之代表性公文,將於開會前3天以電子檔通知各委員,針對品質及內容部份先行審查。

決議：

- 一、本次會議共計 18 位委員與會，採不記名投票。其中林淑慧秘書、陳乃綺助教及陳怡慧小姐係代理，不參與投票，共回收 15 張評分表(內含 1 位委員部份未評分，未評分部份以零分計算)，(如附件 4)。評分方式如有小數點，採四捨五入進整數。
- 二、經統計各被推薦同仁之評分統計總表如附件 5。被推薦同仁依本校公文時效管制獎勵評分標準表規定，擬建議敘獎之額度分別為靳惠如小姐、潘姿伊小姐、劉性謙先生、許金漢先生及譚如珮小姐嘉獎 1 支，張雅惠小姐、林厥輝先生、戴晁璋先生、林怡青小姐、林曉珍小姐、戴碧玉小姐及陳炫銘先生嘉獎 2 支。另吳苗芳小姐及吳筱青小姐因未達敘獎標準 80 分，故不推薦敘獎。
- 三、前項張雅惠小姐等 12 位符合敘獎條件之同仁，將另提送職評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